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沧财农发〔2021〕17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

沧源佤族自治县组织部：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28号）文件，现将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20万下达给你单位，请列入2021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认真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报财政局备案。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5月10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5月10日印发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龙 0883—7121040
主管部门	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组织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以“脱贫攻坚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学习一心为民、奋发有为的使命担当,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学习勤勉务实、开拓创新的工作作风,恪尽职守、开拓进取,全力以赴干事创业,用心用情用力为党和人民事业贡献力量;学习甘于奉献、不怕牺牲的崇高品格,时刻守初心、担使命,以昂扬的斗志、饱满的热情、旺盛的干劲,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2月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组织部被党中央、国务院名义表彰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1个
		质量指标	根据国家评选表彰工作部署,在各地各部门充分酝酿、集体研究的基础上,经综合评审、统筹考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确定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拟表彰对象。	≥98%
		时效指标	2021年内	≥98%
		成本指标	按照《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38号)文件要求,下达中共沧源佤族自治县组织部工作经费20万元	≤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和“临沧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临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不断开创“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的生动局面。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党组织党员、群众的满意度。	≥98%

单位负责人:陈龙

填报人:李娅茜

